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场所维修工程

项

目

合

同

建设单位：　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单位：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年执法局办公场所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场所维修工程）

一、工程总体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执法局办公场所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施工场地

3.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范围涵盖拆除、砌筑、防水保温、门窗、墙地天棚装饰、油漆、电气桥架、道路改造、垃圾外运等办公维修全部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与工艺标准以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政府采购备案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的书面约定为准。

4.工程总价：壹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363400.00元）

二、工程工期

合同履行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计算（工期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承包人须在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内部自检、竣工验收报验及全部现场清理工作，确保工程整体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本项目为机关办公场所施工，承包人须贴合甲方办公作息制定错峰施工方案，避开办公高峰开展噪音、粉尘类大型作业。承包人须统筹工序、规划进度，严格遵守60日历天总工期，按期完成全部施工、自检、报验、整改、场地清理，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

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须遵守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进度统筹及安全监管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停工、调整施工时间、拖延工期或违规作业。承包人须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与环境卫生管控，杜绝安全隐患、扬尘污染、噪音扰民问题，保障工程安全、优质、按期交付。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本项目全部工程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现金结

算、票据结算、抵账等其他结算形式。

（二）货币单位：本合同工程计价、进度结算、最终决算统一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三）结算方式：本项目款项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银行转账结算，实行进度付款、无质保金结算模式，具体付款节点及要求如下：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完成进场报备、现场筹备后，开具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提交进场施工证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尾款：本项目所有工作完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全套工程资料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70%工程尾款。

本项目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审核办结后，全额结清工程款。工程款结清不免除承包人质保责任，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维修、售后保障义务，承担相应工程质量责任。

四、质量标准与工程交工后服务要求、验收

一、质量标准

1.工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货物、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设备、软件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服务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若工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因工程施工和运输等原因造成的所有问题，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该工程中所有货物、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该工程中所供所有货物、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该工程中所供所有货物、产品要求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服务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工程质量保质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产损坏及相关服务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供应商未按本条履行义务，甲

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交工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该工程中所工程物出现故障，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设备、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工程质量保质期内，发生工程质量、设备质量等问题，若乙方不能证明系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验收

1.验收：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合同、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清单对工程进行验收，确认当中所含货物的品牌、产地、数量以及工程等。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设计及消防等均能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通过验收。若验收不通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验收组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若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具体合同有关规定和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2.验收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不额外产生费用）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由（费用承担方）承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工程质保承诺

本项目质保范围、质保期限、服务内容、维修响应机制、整改修复标准等全部质保相关约定，以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及

政府采购备案文件为准，前述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保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材料质量、安装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调试、整改等全套质保服务，保障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承包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须按约定时限响应、到场处置、完成整改，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所实施的工程或工程项目中所包含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质量、安全、设计、消防等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争议解决

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及如何分担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30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照公平原则，合理分担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2.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争议、分歧或纠纷，优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正式生效，具备完整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留存三份，承包人留存两份，剩余份数用于政府采购平台备案及归档留存，所有合同文本效力等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施工细节调整、验收细则补充及现场特殊约定，甲乙双方可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函、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等所有项目相关政府采购文件、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文本说明：本合同为项目正式履约文本，条款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拟定。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签署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乙方）：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